

#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教學實驗室管理和使用辦法

98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現有 M101、M102 及 M309 三間教學實驗室(以下簡稱實驗室)，為有效管理實驗室，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教學實驗室管理和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實驗室以提供教學實驗課程(以下簡稱實驗課)使用為優先，在特殊狀況下，得支援研究及經系主任核准之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** 實驗室管理人由本系專任助教擔任，管理職掌如下所列：
- 一、各科實驗課進行前，支援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的講授。
  - 二、維持硬體(實驗室建築與儀器等)的正常運作。
  - 三、提出本辦法的修訂建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 - 四、執行本辦法所列之所有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** 實驗室空間的共用或借用規則：
- 一、共用對象是本系教學實驗課的教師、助教和教學助理(以下稱使用者)；借用對象是大學部論文生、研究生及研究助理等(以下稱借用者)。
  - 二、使用者應於新學期開始前協商，以排定共用實驗室的時間；上課前，凡沒有助教協助的使用者(限教師或教學助理)至 M 308 助教辦公室填寫登記表(務必填寫使用者姓名、實驗課名稱及使用時間)，並領取鑰匙，於課程結束後歸還。
  - 三、借用者僅能於寒暑假期間借用實驗室為原則。借用前，請填寫「實驗室借用申請單」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交至 M 308 助教辦公室，並領取鑰匙，開門後，立即歸還。
  - 四、開放使用和借用時間與規定：
    1. 學期間開放使用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7:00 為原則。  
若實驗課程超過時間，使用者應全程於實驗室內管理及負責實驗室與學生的安全。使用完畢後，檢查實驗室燈光和電源、電器等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。針對借用者，不開放延長使用時間。
    2. 寒暑假開放使用和借用時間以週一至週四 8:30 至 16:00 為原則。

若實驗課程超過時間，使用者應全程於實驗室內管理及負責實驗室安全。使用完畢後，檢查實驗室燈光和電源、電器等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。針對借用者，不開放延長使用時間。

#### **第五條 實驗室使用規範：**

- 一、實驗室內嚴禁奔跑、打鬧、抽菸、喧嘩、談笑、進食、招待朋友或同學。
- 二、操作實驗時請穿著長褲、包鞋、實驗衣等適當衣著者，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，服裝不合格者不得做實驗。
- 三、長髮同學務必將長髮束好固定。
- 四、實驗室內禁止堆放私人物品，非實驗所需之私人物件請置於置物櫃中，離開前請記得攜出。
- 五、使用實驗室物品與器材請先向實驗室管理人登記，未經許可不得外借，用畢請妥善整理並歸位。
- 六、實驗室之儀器或公用物品若有故障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人。
- 七、使用者和借用者須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並於每次實驗完成後進行清潔。
- 八、實驗產生之固廢液的處理：實驗課的生物廢棄物需放至待滅區，有機溶液與固體廢棄物應分別放至規定的回收桶內，待後續處理，不可隨意丟棄或倒入水槽中；借用者於每次實驗完成後，須將各類廢棄物全數請攜回自己研究室處理。
- 九、實驗時若發生火災、燒燙傷等意外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人或授課老師，以做妥善處理。

#### **第六條 實驗室器材(非耗材類)共用與借用規則：**

- 一、實驗室器材以實驗課程使用為優先，學期中，實驗器材以不外借為原則；寒暑假期間，在特殊狀況下，方提供借用者使用。
- 二、共用時，由使用者向器材管理人提出共用需求，並協調使用時間。
- 三、借用時，借用者需於兩天前向器材管理人提出借用需求，並填寫「實驗室器材出借申請表」。攜帶式儀器與器材之借出以當天下班前歸還為原則。大型儀器的借用時，須於實驗室開放時間內使用完畢；若有延遲，請借用者於上班時間親自至 M 308 借出鑰匙，使用完畢後，確實檢查並關閉實驗室燈光和電源、電器等，將門上鎖

後，隔日歸還鑰匙，並完成歸還程序。

四、歸還時，雙方應檢視器材是否無損，並完成歸還與簽收。

五、損壞時，使用者應主動告知，並根據第七條和第八條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正常使用時之器材損壞的處理規則：

一、損壞之責任確認。

二、由器材管理人協助辦理送修。

三、使用者所衍生的維修費由校編列的維修費支付；借用者所衍生的維修費由老師個人研究經費支付。

**第八條** 若有實驗課學生及借用者違反上述各項規則，授課或指導教師應視狀況予以嚴格懲處或停用一段時間之處罰；若因而造成損壞時，應全額賠償，並予以停用一段時間之處罰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